

A14信息披露

(上接 A13 版)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498.81	2,830,744.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定额标准予以认定除外)	631,518.34	3,128,520.33	1,540,382.80
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益总额)	17,546,256.67	6,432,598.33	5,345,747.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62,5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7,843.62	-14,636.47	93,206.15
小计	16,921,462.59	15,012,722.34	6,979,866.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230,363.20	-3,763,181.21	-1,744,16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691,099.39	11,250,546.43	5,234,70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6,186.72	75,136,117.81	66,917,0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04,097.34	63,876,572.38	61,683,0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6.65%	14.98%	7.82%

其中,“除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或损失、捐赠支出等;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处置联营公司绿友制倍 25%股权的收入。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1%	35.07%	33.88%
流动比率	1.58	1.47	4.45
速动比率	1.24	1.09	4.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4	31.67	26.90
存货周转率	11.57	11.29	10.72
销售毛利率(%)	113,472,947.98	100,560,864.72	96,965,006.28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1.11	1.00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1	0.9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稀释
	基本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	1.00	1.00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96	0.96
2018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	0.93	0.9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615.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136.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478.90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出售青岛绿友制倍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8,049.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65、4.47 和 5.58,速动比率分别为 4.31、5.09 和 5.24,基本保持在 5 倍左右的较高水平,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29%、15.41%和 14.74%,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整体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主要资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迅速,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持续增长,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分为钙奶饼干、休闲饼干、花生酱和其他几大类,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休闲饼干	39,136.79	82.23%	37,873.74	79.27%	36,670.50	76.70%
休闲饼干	1,389.47	2.89%	1,060.96	3.09%	1,821.64	3.91%
花生酱	4,771.20	10.00%	5,734.69	12.00%	6,041.23	12.90%
其他	2,322.40	4.87%	2,311.39	4.84%	2,104.41	4.48%
合计	47,696.06	100.00%	47,780.77	100.00%	46,848.19	100.00%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钙奶饼干和花生酱,报告期内钙奶饼干和花生酱合并收入分别为 42,912.13 万元、43,608.43 万元和 43,987.90 万元,合并占比分别为 91.60%、91.27%和 92.23%,公司钙奶饼干和花生酱的销售收入变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钙奶饼干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在山东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较为稳定的消费群体,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潜力,在保持该产品核心要素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开发新品类、新包装的钙奶饼干产品,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钙奶饼干产品的收入金额持续提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0%左右,是公司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分业务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饼干	81.13%	35.97%	83.16%	37.10%	82.61%	38.88%
其中:钙奶饼干	82.24%	36.65%	79.27%	30.07%	78.67%	40.85%
休闲饼干	2.89%	15.44%	3.89%	-2.95%	3.91%	-2.46%
花生酱	100.00%	-1.48%	12.00%	13.03%	12.90%	11.62%
其他	4.47%	6.76%	4.84%	36.12%	4.49%	19.55%
合计	100.00%	30.80%	100.00%	33.20%	100.00%	34.43%

其中,钙奶饼干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起到主导作用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拓展销售区域与渠道,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合理控制产生的期间费用,保证利润水平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91.79 万元、7,513.51 万元和 7,909.5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4.13%、15.56%和 16.46%,呈上升趋势。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97.06	54,533.17	63,400.10
营业收入	46,442.27	46,285.60	47,36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21.82	55,233.96	29,79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16.58	55,162.58	30,7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96	7,262.00	9,247.61
净利润	7,069.52	7,513.51	6,691.7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有着较好的现金流运转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理财产品利息及处置参股公司股权和部分老旧设备收到的现金;投资支出则主要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购买设备资产、办公伙件支出。除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回即墨市北安街道办事处于产业园征地费 246.25 万元现金,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处置青岛绿友制倍有限公司股权收到 1,227.02 万元现金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计划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资短期理财产品而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9 年存在一笔 65.22 万元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股东增加缴纳的以前年度股权转让款差额;现金流出方面,主要为股利分配及 IPO 中介费用等相关支出。

4、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资产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低,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以上,整体运营能力较强。盈利能力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占总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营收保持平稳增长,盈利能力强,现金流较为健康。

尽管公司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但随着公司逐步开拓全国市场,其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生产链扩张、销售网络拓展较缓慢的弊端逐步凸显,在当前休闲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形下,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加强研发实力及产品质量控制,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因此,公司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建现有生产线,提升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着力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此外,公司将加大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丰富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休闲食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公司依靠多年行业内深耕的经验,期待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迎来快速发展期。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整体盈利能力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的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65,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共计送股 33,275,000 股,上述股利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派发。

201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30,000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派发。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75,000 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派发。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75,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不属于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政策,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当年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并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调整。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并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将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的公司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其中,青岛青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钙奶饼干和休闲饼干的生产,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末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起主要负责公司部分网络销售业务。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青食股份持有其 97.04%的股权,天源科贸持有其 2.96%的股权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917020247137767963
成立日期	1990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1990 年 06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饼干、糕点、糖果、巧克力、糖果、花生制品、豆制品、婴幼儿辅食食品、方便食品、乳制品、糖果、蜜饯、食品添加剂、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1,740,000.39
净资产	153,130,465.06
净利润	17,500,588.03

注:包含该公司的青食股份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2、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广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青食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917020237137566603
成立日期	1994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1994 年 07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及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80,160.00
净资产	1,074,788.00
净利润	104,472.96

注:包含该公司的青食股份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情况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9,021.21	22,360.89	项目备案编号:鲁发改备[2020-270302-14-00-0000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4.19	6,550.83	项目备案编号:鲁发改备[2020-270302-14-00-000001]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8.85	4,831.06	项目备案编号:鲁发改备[2020-270313-14-00-000001]
合计		46,412.26	36,742.89	

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所面临的产能不足的情况,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拓宽公司营销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有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本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一步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系食品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为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对原材料及其他辅料执行严格的采购验收程序,并遵照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对影响产品质量和卫生的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环节众多,若供应商向公司出售不合格原材料且公司未能检验发现,或公司在领料、生产、人员卫生管理、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环节有所疏漏,抑或下游经销商或销售终端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未按规定保存产品,均可能导致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在山东省内的消费群体中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品牌“青食”自 2010 年起连续 10 年荣获山东省著名商标,于 2012 年荣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于 2019 年荣获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授予的“辉煌七十年,赋能新时代——山东省食品工业标志品牌”。基于公司已形成的品牌优势,可能存在不法分子厂商采用与公司相似的商标和外包包装以生产销售与公司相近产品的情形。如果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一方面将侵占公司的部分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也可能对部分不知情消费者产生误导,并因仿冒品牌商的质量问题而降低公司的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销模式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国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4%、66.36%及 71.36%。经销商在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张、销售渠道的下沉中发挥着一重要作用,公司亦始终强调经销网络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培训,但若经销商急于开拓和维护其所负责的区域,或不遵从公司的价格体系,抑或违反经销协议约定而擅自负责区域外窜货销售,都将有利于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整体市场覆盖和产品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于山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82.29%及 83.7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致力于开拓发展